

有關違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建議

為了推動環境保育、減少堆填區負荷及污者自負原則，政府訂立嚴謹法例，要求建築廢料傾倒於指定的堆填區。然而，由於運輸成本高昂，令小型承建商不惜鋌而走險，將建築廢料隨處棄置。而環保署和食環署就違例棄置建築廢料的罰則不一。導致部份人士利用法例漏洞，將建築廢料棄置於垃圾站外，結果由食環署耗用大量資源在處理建築廢料上，最終演變成嚴重社會問題。

以馬鞍山區大水坑村外的垃圾站為例，每天都有不同的建築廢料棄置在該垃圾站外，政府卻束手無策，最終由食環署額外僱用夾斗車清理。此外，在馬鞍山村上，更有人將建築廢料傾倒在 10 多米深的山谷下，不但污染山澗溪水，更使地政署浪費巨大金錢僱用承辦商將廢料從深谷下吊回路面。

以上問題反映政府在推行環保政策上，沒有周詳的計劃。由於政策的缺失，令問題更形嚴重，亦與政府為推動環保而訂立的法例和立法原意相違背。

故此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應盡快檢討現行政策，訂立適當措施，以解決問題，並建議如下：

1. 仿做垃圾轉運站的模式，設立地區的建築廢料轉運站；
2. 為創造就業機會，政府更可仿做社會企業的運作模式，由政府提供合適的土地，支持一些非牟利團體運作。

我們認為以上建議除可解決違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，更可造福社會，創造就業機會。

沙田區議會(新界)區議員

楊祥利謹啟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